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月4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孙）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孙）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3、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同意公司适时召开股东大会。

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